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30,680 股股份（含 169,130,6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400.00 万元（含 315,4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东航产投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东航产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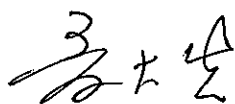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增资，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满足九元航空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广州基地发展，有利于公司原有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的客户面、丰富公司航空业务体系、提升未来盈利空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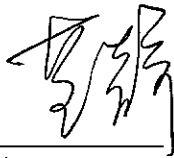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大慰' (Xia Da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夏大慰

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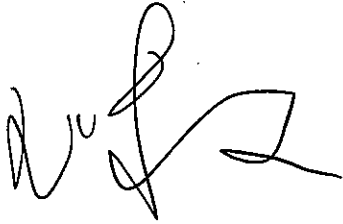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Bibo' (王啸波),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啸波

日期：2018年11月12日